

No. 507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operation concerning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technologies (with annex and appendix). Beijing, 29 June 1998

Entry into force: *29 June 1998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X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 April 2013*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Département de l'énergie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la Commission d'État pour la Planification du Développ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concernant l'utilisation des technologies nucléaires à des fins pacifiques (avec annexe et appendice). Beijing, 29 juin 1998

Entrée en vigueur : *29 juin 1998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X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États-Unis d'Amérique, 17 avril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
和平利用核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下称双方）：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85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合作的意向性协议；

希望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进行长期合作；

双方同意：

第一条

- 1、双方在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活动中的合作应旨在就双方议定的问题交换信息和寻找解决办法。该合作可以包括在理论、实验和概念设计以及双方议定的研究和开发项目方面交流经验和成果。双方的合作应建立在互利、平等和互惠

的基础上。

- 2、实施本协定下的合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85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并且应遵循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 3、任何根据本协定转让或获得的技术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第二条

本协定可包括如下合作领域：

- 1、现有的和先进的核动力轻水反应堆技术，包括：
 - 反应堆中子物理分析和实验，包括反应堆和电厂的屏蔽及核数据；
 - 反应堆及核电厂安全，包括安全标准、系统安全分析、严重事故分析及事故管理；
 - 燃料和材料，包括结构材料、部件材料、吸收体材料及回路材料；长寿期燃料和包壳材料；低浓化研究堆燃料以及能减少或消除直接用于核爆炸装置的材料生产的燃料；
 - 核蒸汽供应系统及其相关部件和设备，包括设计标准、部件、设备和系统设计、热工水力分析和结构分析；
 - 工程安全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包括设计标准、设备和系统设计，结构分析；
 - 反应堆厂房，包括安全壳的设计及结构分析和建筑分析；
 - 仪表和控制、计算机科学的应用，包括先进的数字化控制及保护系统；
 - 质量保证、无损检测和在役检查技术；

- 核电厂运行和管理技术;
 - 经济分析方法和评价技术;
 - 电厂老化和寿命延长;
 - 反应堆去污和退役, 包括燃料处理和存贮;
 - 核材料的运输, 包括乏燃料运输及运输容器;
 - 辐照技术和同位素的先进生产技术;
 - 加强核安全的技术和计划, 包括与核有关的核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价;
- 2、辐射职业病防治, 辐射技术及放射性同位素在医学上的应用;
 - 3、辐射防护/保健物理学;
 - 4、环境补救、放射性和化学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
 - 5、核及与核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控制; 核材料保护、控制和衡算; 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实体保护; 以及促进国际核保障监督的技术开发;
 - 6、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而增加的其他相关合作领域。

第三条

根据第二条所列范围, 本协定的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 1、交流观点和信息;
- 2、组织及参加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 3、在议定的时限内, 互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 以便进行合作培训及在双方的或双方签约人的科研中心、学术机构、核反应堆设施、实验室、工程部门及其它设施, 参

与实验、分析、设计和其它科研、开发和演示活动;

- 4、交换、提供或借用用于实验、试验和评估的样品、材料、仪器、设备和装备等;
- 5、在每次与接待一方事先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可派遣专家组或工作人员对另一方的民用核设施和非核设施进行短期访问,以支持另一方的计划;
- 6、一方使用另一方拥有或运行的设施。此种设施的使用应由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规定;
- 7、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双方同意分担工作和/或开支,并将根据本协定第六条对每个联合项目另行达成分项书面实施安排。
- 8、双方议定并经本协定第五条设立的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此类其它具体的合作形式。

第四条

双方可以邀请本国的或在另一方同意下邀请另一国的其他公有或私人组织参加本协定中的活动。有关费用在分项书面实施安排中另行确定。

第五条

- 1、为监督和协调本协定的实施,设立一个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合作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双方各有一票表决权,并各指定最多五人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在中国和美国轮流举行。东道国代表团团长担任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另外,如有必